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0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志明

联系电话：0755-89924512

邮箱：stock@capche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龙伟、夏荣兵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492941

邮箱：ruanyu@htsc.com、hongbenhua@hts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